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2021 年内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；

2、2021 年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

3、2021 年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